

第滅之。先是。敏達朝。佛法漸行于世。馬子首崇信之。守屋不悅。乙巳春。大疫。人民多死。守屋勝海俱奏曰。自先朝以逮陛下。疾疫流行。生民將絕。此豈非由馬子首倡佛法歟。請詔禁之。奏可。守屋躬自往寺。毀塔宇。燔佛像。弃餘燼于江中。遣吏逮馬子所崇信三尼。奪其衲衣。撻之市。馬子甚怨。是時京師患瘡。死者頗多。有言焚佛之崇也。

夏。馬子寢病。請禱佛。帝性聰明。素不信佛。乃詔馬子曰。汝獨爲之。勿煽他人。秋。帝崩。及大殯。守屋與馬子相斬。怨隙益深。卒及難。馬子既殺守屋。肆暴益甚。遂弑崇峻天皇。立炊屋姬爲天皇。在後五歲。

臣世弘謹按。自神武帝奠都橿原。至

於用明帝。爲載一千二百余歲。次丙午。丁未者二十。今皆闕而不錄。非記載不詳也。上古民淳俗樸。加以神聖繼興。

無爲而治。歲雖丁厄。而天不見災變也。豈非所謂帝王盛時。格心有道。則變異疎者哉。至於中世。竺教東流。天下始多事矣。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國獻佛像。佛器及經卷。在用明天皇即位卅三年前。是爲竺教東來之始。若物部蘓我二氏之事。疫癘之死人。謂之奉佛之禍。嫉佛者之私論也。物部氏之被殺。謂之焚佛之崇。亦佞佛者之私論也。要之天道玄遠。不

可測。物部氏惡佛過激。自取人怨。非中道也。至於馬子則溺滅罪資福之說。以爲佞佛可以消罪惡。陰姦猾賊無所不至。竟成滔天之大惡。是則邪說之害顯然。見於十目者也。後之爲人主者。可以監矣。

孝德天皇

大化二年丙午

大化三年丁未

大化二年。越後國鼠相率東徙。晝夜不絕。

三年。造淳足柵。越後國置柵戶。人乃以鼠徙

為造柵之兆。明年治磐舟柵。以備蝦夷。始

○先是皇極天皇元年壬寅冬。地數震。天

數雷。二年癸卯春。風雷數作。隕霜傷草木。

夏。大風。雨雹凍寒。人重襲綿袍。是時蘓我

蝦夷握朝權。驕肆甚。造家廟於葛城。祭以

天子之禮。嘗告病不朝。脫所著紫冠。私授

其子入鹿著之。以擬大臣。代己視事。又使

其弟冒母姓。私稱物部大臣。於是入鹿自

專政柄。威燄過父。冬。入鹿密謀廢上宮王

等。立古人大兄皇子。而忌山背大兄王威

名。遣其黨率兵襲之。王及妻子自經而死。

中。臣鎌足者。天兒屋根命之裔也。博學有

器畧。見入鹿專橫圖危國家。慨然有匡濟

之志。竊察宗室諸王可輔以濟功者。屬心

中大兄皇子。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

足跪奉之。因得親近。遂告故懼謀漏。同受

經。南淵先生。密議中路。乃使皇子結婚蘓

我石川麻呂。又引佐伯子麻呂葛城稚犬

養。網田為援。四年夏。三韓入貢。皇子謀因

其進調之日舉事。及期。帝御殿。入鹿侍。皇

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

賜物。自執長槍立殿側。鎌足持弓矢從焉。

授劔。子麻呂網田斬入鹿。謀既定。石川麻

呂前讀表。將盡。子麻呂等不敢發。石川麻

呂流汗聲。顛入鹿。怪問故。對曰。天威咫尺。

丙丁炯戒錄

卷上之五

三畏齋

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入斫入鹿中肩。
子麻呂等繼進。遂殺之。皇子又遣巨勢德
太古誅蝦夷。事平。帝傳位于輕
皇子。改先帝四年為大化元年。

臣世弘謹案。大化丙午丁未。殊不見災
厄。前二三年。則天裁如彼其頻也。姦賊
如彼其肆也。蓋數有盈縮。而能盈縮之
者。乃在於人矣。中大兄皇子。天縱之聖
也。鎌足公。曠世之傑也。臣弑其君。子弑
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入鹿既戕。天支。

堅冰將至。雲龍會合。乃戡而定之。以善
其後。厄運為之一縮。古人有言。君相造
命。豈不信哉。

臣世弘嘗讀史記。疑所謂蝦夷者。頃有
異聞。與此所錄造柵備夷之事涉。因附
記于此。謹案。元祿中。唱蘭人檢夫爾來
貢江戶。有紀行一編。記我土之風土物
情。頗為詳悉。中有云。韃靼舉兵伐日本。

登陸保據者五十年。日本莫能掃蕩。當
紀元七百九十九年。大爲其將田村麻
呂者所敗。而種類殲焉。推干支。彼七百
九十九年當我 桓武帝延曆十有八
年。舊史稱 帝天資好武。延曆中蝦夷
屢反。用紀古佐美阪上田村麻呂等征
之。邊陲遂寧。由此而知古所稱爲蝦夷
者。韃虜或時聞之也。當時我武方盛。人

慣兵革。而韃虜烏合。其鑿於一舉也宜。
今則韃之彊大日滋。而我之武備少近
乎玩嬉。傳有之。天下雖平。忘戰必危。爲
民之司命者。可不畏而備焉哉。

文武天皇

慶雲三年丙午

慶雲四年丁未

慶雲三年春閏正月。京畿及紀伊因幡參

河駿河等國並疫。給醫藥。二月。河內攝津出雲安藝紀伊讚岐伊豫七國飢。並賑恤之。夏四月。河內出雲備前安藝淡路讚岐伊豫等國飢疫。遣使賑恤。秋七月。丹波但馬二國山灾。大倭國狹嶺山火。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六道飢。遣使賑給之。大宰府言。所部九國三島亢旱。大風拔樹損稼。遣使巡省。因免被災尤甚者調役。

四年。夏四月。天下疫飢。詔加賑恤。丹波出雲石見三國尤甚。奉幣帛於諸社。五月。圻內霖雨損苗。遣使賑之。

臣世弘謹案。慶雲丙午丁未。飢疫荐臻。賑濟屢下。以今測之。宜國用虛耗。聚斂繼興。人情洶洶。而時不獨無斯事。帝在位十一年。前後除租賦免庸役。恤天下窮民與耆老者不可勝數。史臣稱爲

丕治極盛之時。顧何以致之哉。孔子不云乎。節用而愛人。又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後儒廣其說曰。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帝天縱寬仁。淹貫經史。用心政事。即位之初。勅忍壁親王藤原史。建制度。定禁令。其於節用盡矣。是以國無侈費。廩有預備。而仁澤淪於民心。天災雖頻而不

能爲人害也。所謂有仁心仁聞而善行仁政者。於帝見之。人主之不可無學術也。於是乎昭矣。

稱德孝謙天皇

天平神護二年丙午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

天平神護二年。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壬寅。授大政大臣禪師道鏡法王位。

道鏡河內

人少為僧。以禪行聞。入內道場為禪師。帝厚寵之。頗有醜聲。天平神護元年拜太政大臣。禪師。大僧都圓興法臣位。山階寺僧基真法叅議大律師。以大納言吉備真備為右大臣。初基真挾左道。咒縛童子。教說人陰事。又作毘沙門像。置小珠數顆於前。稱現佛舍利。道鏡欲為己瑞。以眩眾。乃諷帝赦天下。賜人爵一級。帝大悅。迎舍利入宮。使百官主典已上拜之。以道鏡善教導僧徒。

感得舍利。詔特置一階於正一位之上。曰法王。以授道鏡。令百官禮拜。并基真等拜授有差。圓興基真師也。於是道鏡乘鸞輿出入。服食一擬供御。政無巨細莫不取決。是歲日向大隅。薩摩大風。桑麻盡損。大隅海溢。新出一島。震動不息。河內和泉志摩石見淡路多嶽島飢。

神護景雲元年春三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是歲山背志摩尾張饑和泉五穀不登美
 濃比年亢旱不稔後二年神護景雲己酉八月有神氣清麻呂配
 流事先是太宰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宇
 佐八幡神語曰令道鏡即皇位則天下太
 平帝乃令和氣清麻呂詣宇佐奉幣臨發
 道鏡瞋目按劍謂之曰使我得所欲則授
 汝太政大臣否則處重刑清麻呂往至宇
 佐祝禱通宵還復命于朝曰臣親受神勅
 云剖判以還皇家一系統道鏡何為者敢
 覬覦神器大逆無道帝默然道鏡大怒斥
 為矯誣奪官位姓尸安置大隅國然禪位事由是竟寢

臣世弘謹案孔子曰器與名不可以假

人。帝既寵妖僧為大臣。又重之以法
 王之號。假名孰有過之者哉。至於服御
 擬乘輿。庶政自己。則又假器之尤甚者
 也。佛法王法如鳥之兩翼。為後世髡徒
 恒言。及白河帝乃有三不如意之嘆。
白河帝嘗云。天下不如朕意者三。一。終令
 雙陸采鴨河水。與叡山僧徒也。
 王室陵遲。究其源得非帝為之嚆矢
 乎。抑臣則又有感焉。當是時。黃備公職

爲大臣尊爲帝師。才藝文學負一代之重望。而見妖僧之縱姦。曾不一言以諫之。不獨不諫。又隨而俯伏拜趨。靦然不知愧。較諸和氣氏直節貫日月。何啻霄壤。前賢有言。士之可貴者。在氣節不在才智。國家可使數十年無才智之士。而不可一日無氣節之臣。觀於和氣黃備二臣。可以見矣。國家教育人才。不可不

知所尚也。

淳和天皇

天長三年丙午

天長四年丁未

天長三年春正月。庚午夜。左兵衛府厨院火。壬申地震。是日以左兵衛火有焚死者。被除南庭。辛巳地震。庚寅又震。二月地震。夏四月地震。六月地震。冬十一月地震。十